

杭州麦子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收款公告

鉴于公司销售收款涉及个人转款，为满足集团整体财务合规化要求，现对销售收款业务规定如下：

1、 公司所有销售渠道收款须直接转入公司对公账户，禁止销售人员经手销售货款(不允许销售业务员代收代付货款)。

2、 客户主体必须与打款主体保持一致(不允许客户代收代付货款，比如 A 客户的款项由B客户代付)。

我司收款途径可选择以下两种：

一、对公银行账户收款

1. 信用社：

账户名称：杭州麦子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昌支行

银行账号：201000289150611

联 行 号：402331007033

注：有部分客户反馈找不到开户银行，可以尝试搜索“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”“浙江农村信用社”“浙江农信”“农村商业银行”“建德农商银行”，不同银行对信用社的命名会有差异，也可以让客户咨询自己的开户行。

2. 中国农业银行：

账户名称：杭州麦子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寿昌支行

银行账号：19070401040012796

联 行 号：103331007041

3. 中国光大银行：

账户名称：杭州麦子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永和新城支行

银行账号：76330180809875833

联 行 号：30329000033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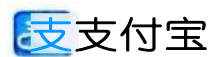
建议公司客户通过对公银行转账

二、公司支付宝收款

支付宝账号：2849115317@qq.com

注：扫码支付**必须备注**客户名称

相关二维码：



以上内容请各位销售人员知晓，并及时通知客户，做好沟通，
以免影响后续收款业务。

杭州麦子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



2024年6月15日